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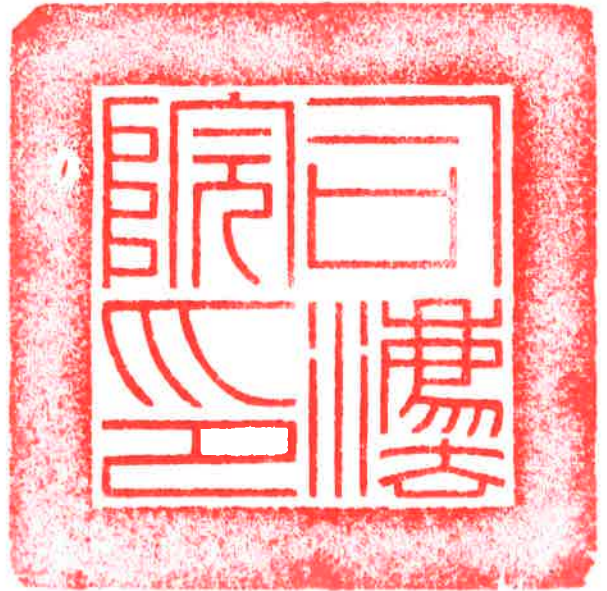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30501218號



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貳之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貳之三

院長許宗力